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电

房 波、惠新安
签批：李 捷、姜 凝

等级 特提·明电

鲁人社明电〔2017〕1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编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财政部有关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6〕6号文件在全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12号）精神，决定对我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进

行专项督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重点督查省直及市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市级、县级防治“吃空饷”工作责任部门重点督查本级和下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二、专项督查重点内容

- （一）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总体情况；
- （二）严格人员日常管理情况；
- （三）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 （四）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 （五）严格监督管理情况；
- （六）严格责任追究情况。

具体项目见附件《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各市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省直单位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

三、督查工作安排

专项督查时间为2017年9月至11月，分三个阶段：

（一）全面自查（9月22日-10月12日）。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7〕12号文件精神，对照《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各市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省直单位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等，开展全面自查。

自查报告以及《各市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

查表》、《省直单位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请于2017年10月12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资福利处，并抄送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公务员管理办公室)、省编办监督检查处、省财政厅综合处。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对照《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各市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省直单位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的自查自纠情况及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二)督查阶段(10月12日-10月31日)。结合各地、各部门的自查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根据督查巡视工作需要，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重点督查。同时，做好国家联合督查组来我省实地督查的迎检、接待等工作。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实地督查结束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汇总自查及督查情况，并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形成专项报告报省政府。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宣传、推广。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预防和治理“吃空饷”问题的重要性，紧紧围绕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开展好专项督查工作，勇于正视矛盾和问题，做到自查不留死角、督查切实有效，找准短板，查缺补漏，扎实抓好整改。自查过程中要密切关注舆情，做好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各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为专项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对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严格监督，从源头上杜绝“吃空饷”问题的产生。

各级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并切实督促整改，确保将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落实到位。

联系人：鲁征、崔明波

联系电话：0531-88597688、86096114（传真）

- 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2. 各市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
3. 省直单位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9月22日

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序号	督查指标	执行细则	执行情况
1	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总体情况	常态化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2		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畴情况	
3		开展宣传情况	
4		对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或者公开曝光情况	
5		其他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情况	
6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进入管理情况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进入管理情况	
7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情况	
8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口管理情况	
9		其他日常管理情况	
10	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病假工资政策情况	
11		严格执行受处理人员工资政策情况	
12		严格执行退休人员工资政策情况	
13		其他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14	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严格借调人员管理情况	
15		严格进修培训、挂职锻炼、离岗创业人员管理情况	
16		其他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17		相关责任部门信息共享和对接情况	
18	严格监督管理情况	组织、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完善政策措施情况	
19		其他监督管理情况	
20		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21		举报电话、邮箱公布情况	
22	严格责任追究情况	发现问题核实处理情况	
23		核减占编“吃空饷”单位编制和预算情况	
24		相关责任人问责情况	
25		其他责任追究情况	

附件2

各市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

填报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是否开展集中治理“回头看”活动	是否制定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具体实施办法	是否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是否设立举报电话或邮箱	开展相关督察巡视工作次数	是否开展政策宣传报道	其他配套措施	累计处理“吃空饷”问题数量		累计清理“吃空饷”人员数量		累计追缴资金数额		累计追究责任人数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市直															
县(市、区)															
....															
合计	——	——	——	——		——	——								

填表要求:1、各市负责汇总市直及所辖县(市、区)工作情况。

2、填写第1、2、3、4、6、7项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之后可简要说明情况,如文件、机构等。

3、第9、11、13、15项“今年4月份以来”,即人社部规(2016)6号国家指导意见印发以来。

附件3

省直单位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相关措施调查表

填报单位：

	是否开展集中治理“回头看”活动	是否制定本部门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是否明确领导责任体系	是否设立内部举报电话或邮箱	开展相关工作检查次数	是否对干部职工宣传政策解读相关政策	其他配套措施	累计处理“吃空饷”问题数量		累计清理“吃空饷”人员数量		累计追缴资金数额		累计追究责任人数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其中：今年4月份以来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主管部门															
所属单位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1、省直各部门、单位负责汇总机关及所属单位相关工作情况，视情可合并填写，也可分单位填写，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2、填写第1、2、3、4、6、7项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之后可简要说明情况，如文件、机构等。

3、第9、11、13、15项“今年4月份以来”，即人社部规（2016）6号国家指导意见印发以来。